

A/S

联合国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43/744
S/20238

24 October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大会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第四十三年

议程项目 23、72、130 和 137

柬埔寨局势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

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

1988年10月24日

民主柬埔寨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1988年10月21日发布的“民主柬埔寨方面关于派往柬埔寨国际维持和平部队的澄清”的全文，供你参考。这份澄清是关系民主柬埔寨方面1988年8月15日关于柬埔寨问题全面政治解决的提议。

请将这份澄清作为大会议程项目23、72、130和137的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秀蒲拉西（签名）

附 件

民主柬埔寨方面关于派往柬埔寨的国际维持和平部队的澄清

1. 1988年8月15日民主柬埔寨方面关于柬埔寨问题全面政治解决的提议的第二。4段的内容如下：“

“4. 保证柬埔寨问题协议的各项措施：

在达成关于柬埔寨问题全面政治解决的协议后，将召开由所有有关国家、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和联合国秘书长参加的国际会议，以便寻求有效的措施，保证协议的执行以及柬埔寨的独立、中立和领土完整。

为了达到这些目标，国际会议讨论如下的一系列问题：

a. 由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保证该协议；

b. 成立不论是联合国国际委员会或其他国际委员会的国际机构。或采取柬埔寨四方和所有参加国际会议的国家所商定的任何其他措施，以防止民主柬埔寨或柬埔寨任何一方左右其他各方，并防止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再次侵略柬埔寨。”

2. 民主柬埔寨方面希望澄清上文“第二。4段”内的“任何其他措施”一语的意义。

民主柬埔寨方面认为，在“任何其他措施”中也应有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

总之，作为保证柬埔寨问题全面政治解决及柬埔寨的独立、中立和领土完整的措施，应当有一个联合国国际委员会或另一种国际委员会或一支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

民主柬埔寨方面主席
乔森潘（签名）

1988年10月21日

* 见联合国文件A/43/546，第6—7段。